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文件

唐岛财发〔2018〕15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 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

住建局、社会局、林场：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研究，现将《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2018年8月27日印

附件

唐山国际旅游岛 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在我区支付环节的监控、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1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唐财库〔2018〕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

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的分别制定扶贫个人资金、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

一、扶贫个人资金的“四联签”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

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村委会将资金支付个人明细表、《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附表1）经贫困群众本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两委负责人、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在《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签字盖章，扶贫资金

使用主管部门方可拨付扶贫资金。

二、扶贫项目资金的“四联签”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

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的，在支付每个扶贫项目最终一笔资金（不含质保金）时，应由扶贫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将资金支付申请书、《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附表2）一并提交，由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所在村的村两委负责人、项目验收单位、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在《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方可拨付扶贫资金。

财政局将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的联签联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对扶贫个人资金采取不定期实地抽查，对扶贫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附表：1.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

2.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

(扶贫对象个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扶贫资金（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项目）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扶贫对象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	
3.村两委负责人签字：		4. 管委会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签字：	
村民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村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对象本人各一联。

2.本表应附：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个人明细表。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扶贫资金联签单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扶贫资金（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项目）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 村两委负责人签字： 村民委员会公章	
3. 项目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4. 管委会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村民委员会、项目验收单位、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各一联。